

北斗國小 106 年孝親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106.3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 1、2、4、5、18 條規定。
- (二) 全國孝親家庭月活動-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實施計畫。
- (三) 本校行事曆-孝親家庭月活動-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重視行孝、表現孝意的傳統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孝親行動。
- (二) 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四、實施期程：即日起至 4/5 止，接受推薦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六、選拔標準：

- (一) 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親慈、子孝」之精神，其孝道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，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：
 1. 父母（或家長，以下同）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 2. 子女亦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父母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父母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跟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- (二) 參考上述父母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。例如：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過生日時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。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親慈、子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各班級推薦一位參加表揚。

八、獎勵與表揚：獲獎孝親楷模於朝會公開表揚，並致贈獎狀及禮券。

九、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輔導主任

校長

彰化縣北斗國小 106 年度孝親楷模檔案

姓名：

性別：

班級：

家長：

導師：

得獎感言：

導師的話：